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翁天保（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